

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

一、工作原则及组织管理

参见环境学院官网《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专业需求

专业（研究方向） 代码及名称		拟接收 人数	调剂复试 比例	系统开放申请时间
0776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01 环境科学	9	200%	2024 年 4 月 8 日 0 时至 18 时开放， 持续开放 18 小时
	02 环境工程	10	200%	
	03 环境生态工程	9	200%	
085700 资源与环境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9	200%	

三、基本要求

1. 须符合我校《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含加分）须同时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和**调入专业**对应学科门类的“研考国家线”（A 类考生）。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4. 具体要求如下：

专业（研究方 向） 代码及名称	一志愿 专业 范围要求	一志愿 专业的 学位 类型 要求	初试科目要求				初试 分数 要求	是否 接收 跨学科
			第一 单元	第二 单元	第三 单元	第四 单元		
077600 环境 科学 与 工程	01 环境 科学	0776 环境科学 与工程 0830 环境科学 与工程	101 思想 政治 理论	201 英语 一	301 数学一 或 302 数学二 或 303 数学三	无	无	不接收跨学科考生， 考生前置专业仅限一 级学科为环境科学与 工程或二级学科为环 境科学、环境工程
	02 环境 工程							不接收跨学科考生， 考生前置专业仅限一 级学科为环境科学与 工程或二级学科为环 境科学、环境工程、 生物科学、生物技术、 化学工程与工艺、给

	03 环境生态工程								排水科学与工程 不接收跨学科考生，考生前置专业仅限一级学科为环境科学与工程或二级学科为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生态工程
085700 资源与环境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0776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5700 资源与环境 085701 环境工程	学术型 专业型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1 英语一 或 204 英语二	301 数学一 或 302 数学二 或 303 数学三	无	无	不接收跨学科考生，考生前置专业仅限一级学科为环境科学与工程或二级学科为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生物科学、生物技术、化学工程与工艺、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5. 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四、复试

1. 系统开放申请时间截止后 24 小时内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并在系统中发送复试通知，考生收到通知后应在 6 小时内确认，逾期未回复者视为拒绝参加复试。
2. 复试方式为现场复试。
3. 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方法参见《实施细则》。
4. 请提前准备相关资格审核材料（见《实施细则》）。
5. 材料提交时间及方式、复试时间及流程另行公布，请密切关注环境学院网站。

五、拟录取

复试结束三个工作日内在调剂系统中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应在 24 小时内回复确认，逾期未回复者取消待录取资格。考生应慎重回复确认待录取，一经确认不予解除。

六、咨询申诉渠道

本单位联系咨询方式：0431-89165610

本单位监督举报方式：quj100@nenu.edu.cn（邮箱）

七、其他

1. 所有调剂考生均须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申请，不受理其他形式的调剂申请。
2. 我校“少民计划”“士兵计划”“单独考试”均不接收调剂。
3. 报考“士兵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须经教育部调剂系统申

请，按照本办法参加调剂复试。

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按照教育部规定：“加分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4. 如有符合教育部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相关规定拟享受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请于招生调剂系统关闭（4月8日18时）之前致电0431-89165610联系学院招生秘书，详细沟通递交相关材料事宜。

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申请享受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未按规定申报的，不享受相应加分或照顾政策。

环境学院

2024年3月31日